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三、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_\_\_\_\_

陈琳华   
\_\_\_\_\_

吴 杰   
\_\_\_\_\_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